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1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军红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02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22,026,2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